

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城镇分类办〔2018〕4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设置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城管委会，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设置要求，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我办制定了《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设置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设置规范（试行）》

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设置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其设置，根据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一、垃圾分类标准

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为：

（一）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易腐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房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三）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二、分类标志及技术要求

（一）分类标志

分类标志分为大标志和小标志，大标志表明垃圾种类，小标志标明每一类垃圾的典型组成。其中有害垃圾采用红色系、易腐垃圾采用绿色系、可回收物采用蓝色系、其他垃圾采用灰色系。各类标志如下：

1. 大标志



2. 小标志

有害垃圾



易腐垃圾



可回收物



其他垃圾



3. 组合示例如下：



(二) 容器技术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使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2008) 中规定的标识和颜色。分类收集容器分为废物箱(果壳箱)和垃圾桶,其中废物箱必须符合《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CJ/T 377-2011);垃圾桶必须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三) 标志印制标准

1. 颜色标准:标志颜色为 CMYK 值均等于 0 的纯白,背景色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08)的规定,有害垃圾标志背景色为 PANTONG 703C,易腐垃圾标志背景色为 PANTONG 368C,可回收物标志背景色为 PANTONG 647C,其他垃圾标志背景色为 PANTONG 5477C。

2. 垃圾桶印制标准:桶盖表面中央位置印制大标志,桶体正面(翻盖口)印制大标志和小标志,大标志在上。采用塑料桶热转印技术印制,在印制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并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3. 废物箱印制标准:废物箱在箱体部位印制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类大标志,前后箱体均印制。

4. 贴纸标准:对于目前尚在使用的分类标志不规范或标志褪色脱落的垃圾桶,要用车身贴材质的分类标志贴纸进行补贴。其颜色及标志须符合本规范的规定。120 升垃圾桶分类标志贴纸建议宽高为 18 cm×40 cm,240 升垃圾桶分类标志贴纸建议宽高为 18 cm×46 cm,贴纸制作时同样须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三、容器设置要求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的数量、规格、间距应与生活垃圾产生量、

收运频率、收运方式、收运车辆相匹配；要及时清洗、维护、更新分类收集容器，确保外观整洁、标志规范、密闭性良好，不符合标准的分类收集容器，应更换标志或自然更新；所有室外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点地面均须硬化，防止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在新建、改建建筑物或建设区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四、容器设置规范

在市区和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要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一）居民小区：设置三类垃圾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单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投入同一垃圾桶（色系为灰色），桶身按规范同时标上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标志。

1. 有害垃圾桶在小区出入口或公共活动场所放置；开放式居民小区可多栋楼合并放置。

2. 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按照相关要求不再放置可回收物桶；其他居民小区在一楼楼道口或其他合适位置放置可回收物桶。

3. 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合并收集桶与可回收物桶同时放置，其组合采用“1+X”模式，其中“1”为可回收物桶，“X”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合并收集桶，具体数量以满足投放为原则。

4. 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合并收集桶须采用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的 120 升或 240 升垃圾桶。

5. 有条件的物业小区，其高层住宅可推行楼道逐层放置垃圾收集桶，由物业统一收集并进行分类。

6. 推广集中收运。新建和有改造条件的现有居民小区，增设生活垃圾收运集置场所，并倡导居民集中投放；集置场所设置三类分类收集容器，地面应硬化，具备3吨压缩车通行能力，有给排水设施，兼具防雨、防臭、宣传引导等功能，面积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二）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有食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无食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根据单位实际，配齐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与暂存空间。

1. 办公场所放置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组合型的小型垃圾桶。

2. 在办公楼层合适位置放置可回收物桶和其他垃圾桶，方便工作人员分类投放，有害垃圾桶可集中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由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处（科）室统一登记数量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必要时可在办公楼出入通道、电梯出入口等位置设置小型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在食堂与就餐区域设置易腐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其中易腐垃圾桶容积为120升。

4.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设置生活垃圾收运集置场所，配置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的垃圾桶。

（三）公共场所：客运码头、车站、机场、影剧院、图书馆、

展览馆、纪念馆、大型广场、体育场（馆）、大型商场、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应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类收集容器，相关要求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设置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合并收集桶二类收集容器。

